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郑市监注行决字（2023）7号

当事人：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190P3A。

2023年2月22日，张荣刚到我局诉称其身份信息被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对此毫不知情，故请求登记机关查明事实并撤销登记机关作出的登记决定。当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张荣刚的投诉事项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荣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190P3A；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7层1530号；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家居用品、家具、玩具、建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动漫设计。2022年06月13日，该企业因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营

业执照被吊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郑东市监处字[2022]Z-1351号。

申请人：张荣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REDACTED]  
号；张荣刚诉称：本人去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其提供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的证明材料，但本人对该公司的设立毫不知情，经查询后方知其身份信息被冒名登记。张荣刚身份证曾经丢失，并于2018年6月5日向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挂失。2018年6月11日，张荣刚向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报案，称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经公安机关查明，该公司地址虚假，且张荣刚与公司监事张晓周、财务负责人李波并不相识，该案于2022年12月12日结案。

经查，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荣刚，监事：张晓周。2018年、2019年、2020年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2022年营业执照被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

案件调查经过：

1、调查人员到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写字楼7层1530号进行实地核查，发现该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9号，请求协查该公司登

记信息，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税务部门回复。

3、我局向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张晓周身份证的签发机关宝鸡市公安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23号，请求协查张晓周身份信息，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回复，因此无法与张晓周取得联系。

4、我局向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波身份证的签发机关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发出《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24号，请求协查李波身份信息，因不在管区信件被退回，因此无法与李波取得联系。

5、调查人员通过公司登记档案中留存的电话号码与委托代理人原晓坡取得联系。原晓坡到我局配合调查称，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是他代办的，代办过程中没有见过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荣刚、监事张晓周及财务负责人李波。

2023年2月22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
- 2、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核查情况；
- 3、《行政执法协助函》郑市监注行协字（2023）19、23、24号及快递签收证明；
- 4、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受案回执及结案说明；

- 5、张荣刚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6、原晓坡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 7、张荣刚本人签字确认的请求撤销登记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综上所述，我局认定，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致使张荣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之规定。决定处理如下：

撤销郑州藕阙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如对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决定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8日